

雜也篇第六

6-03

子华使于齐，冉子为其母请粟。

子曰：与之。请益。曰：与之庾。冉子与之粟五秉。

子曰：赤之适齐也，乘肥马，衣轻裘。吾闻之也：君子周急不继富。

原思为之宰，与之粟九百，辞。子曰：毋，以与尔邻里乡党乎！

○此章所述，大概是夫子为鲁司空大司寇时事，有使有宰。●夫子并未责备冉求之过，而是告之不多与粟的原委，诲以周急不继富的济人之道。○对原思之辞多，夫子也没有接受，而是要他把自以为不该得的一份禄粟，小义也。去周济邻里乡党。大义也。●夫子之意，不在粟之多寡，也不拘泥于事务，惟仁义之宜。（吃紧）义当便与，不当则拒，莫非义也。义，仁之发明，处之宜。○且夫子教人，即在日常之间，现身说法，过则改之，再有。小则大之，原思。无非启其自觉悟仁。此君子之教也。失之久矣。（吃紧）

2020/8/21

久庵